

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检验报告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023

检品名称: 丹参注射液

供样单位: 洱源县乔后镇卫生院 (洱源县局)

检验目的: 抽验

批准人签字: 赵凤菊

签发日期: 2019/09/17

说 明

一、供样单位对本检验报告书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委托检验的检验结果，本所只对检验样品负责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书如经涂改、增删或未加盖本所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（红章）的，一律无效。

四、检验报告书是对检验样品质量做出的技术鉴定，有关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检验报告书，更不得将检验报告书用于广告或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大理经济开发区生物制药园区风盛路

邮 编：671000

电 话：0872-2125679

传 真：0872-2125679

联系人：业务科



172500100232

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药品检验报告书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023

检品编号: YPCY20190003

共1页 第1页

检品名称	丹参注射液		
批号	181227B1	规格	每支装10ml
生产单位或产地	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包装	安瓶瓶
供样单位	洱源县乔后镇卫生院(洱源县局)	效期	2021年11月
检验目的	抽检	检品数量	每盒5支×30盒
检验项目	部分检验	收检日期	2019/07/17
检验依据	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3-B-3766-98-2011	报告日期	2019/09/17

检验项目

标准规定

检验结果

【性状】

应为黄棕色至棕红色的澄明液体

为黄棕色的澄明液体

【鉴别】

应检出与丹参素钠对照品和原儿茶醛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
检出与丹参素钠对照品和原儿茶醛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
【检查】

pH值
可见异物5.0~7.0
应符合规定6.0
符合规定

【含量测定】

总酚

本品含总酚以丹参素钠计, 每1ml应为4.0~12.0mg

9.8mg/ml

以下无检验项目

结论: 本品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3-B-3766-98-2011检验上述项目, 结果符合规定。

主检: 范秀春

范秀春

审核:

[Signature]